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全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14035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6.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弄虚作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0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